

## 彰化縣政府頒發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彰府教體字第 120687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彰府教體字第 23337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彰府教體字第 0940208809 號函修正第

5. 6. 10. 12 點及刪除第 14 點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彰府教體字第 0940226761 號函修正第 5. 6

點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彰府教體字第 0950073642 號函修正第 5. 6. 9

點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46827 號函修正第 5. 6. 7. 12

點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0960142855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960217933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9 款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0960239282 號函修正第 6 點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6 點第 4 款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0980164071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0980275544 號函修正第 6 點獎

勵標準表內第 5 點第 7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0990234902 號函修正第 3. 5. 6. 9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03249 號函修正第

1. 2. 3. 4. 5. 6. 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000296881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00342249 號函修正第 6 點

第 4 款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000408909 號函修正第 6 點

獎勵標準表內第 5 點第 7 款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010364782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4 款、第 6 款獎勵標準表內第 5 點第 1 款、第 6 點第 6 款、第 6 點第

7 款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20507 號函修正第 7 點、

第 12 點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30143038 號函修正第 6 點獎

勵標準表內第 5 點第 7 款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02911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6

款、第 6 點第 7 款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50218010 號函修正第 5、6、

12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60208905 號函修正第 5 點並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71708 號函修正第 5、9  
點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78100 號函修正第 5、6、7、  
8、9、10、11、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特依據行政院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本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本府秘書長、教育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彰化縣體育會代表一人等組成，開會時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長應列席參加；上開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加。
  - 四、本會每半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本府秘書長召集之，會議以秘書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教育處處長代理之。
  - 五、凡在本縣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在籍選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金：
    - (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民)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全運的田徑成績取八名)。
    - (二)代表縣內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三)代表本縣或縣內學校(不限戶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不含表演項目)。
    - (四)代表本縣或縣內學校參加參賽單位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為體育署認可之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且以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項目為限。團體成績冠、亞、季軍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創新大會紀錄者，每期以擇優申請一次為限。
    - (五)參加參賽單位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彰化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等學校暨國小聯合運動會獲第一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國小組之獎助對象為該項目甲、乙、丙組第一名中擇成績最優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六)參加參賽單位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彰化縣政府指定辦理之縣長盃比賽第一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七)代表本縣或縣內學校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並不含表演項目。
    - (八)代表本縣或縣內學校參加參賽單位達六個單位以上(含六個)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之競賽，榮獲個人組或團體組前三名。
- 前項規定參賽單位之計算方式，如該次賽事為全國性之比賽，以每一參賽縣市為一單位計算之。

第一項比賽獎勵以男、女生各一組為限，國小組分低、中、高三年段或一至六年級之比賽以獎勵高學年段或六年級組之男、女生各一組為限。

六、本要點之獎勵標準如下表金額：(不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教師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

點	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創新紀錄
第五點第一款	全國運動會	三十萬	十二萬	九萬	三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田徑)	五千 (田徑)	破大會三萬 破全國五萬 (兩項祇能擇一)
	(第一類) 全民運動會	十五萬	九萬	六萬	三萬	一萬	七千			
	(第二類) 全民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二千	八千	六千	四千			
第五點第二款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萬
第五點第三款		五萬	三萬	一萬	八千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第五點第四款		五千	三千	一千						五千
第五點第五款		一千								二千
第五點第六款		一千								二千
第五點第七款	個人	六萬	三萬	一萬五千	八千	五千	三千			一萬五千
	團體	四萬	二萬	一萬						
第五點第八款		五千	三千	一千						五千

- (一)團體項目獎勵名額之計算，以該項目規定之報名人數減去出場比賽人數後之二分之一，加上出場比賽人數為該次比賽之獎勵名額，其獎金以上述獎勵名額乘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由團體報名人數均分之。
- (二)徑賽、游泳、球類、跆拳道、柔道等項以實際出場人數參加決賽之四人(含單、雙、單之比賽)，均比照個人獎勵標準額度辦理。五人以上出場參加決賽之項目視同團體項目。
- (三)男、女五項、七項、十項等混合運動成績(八名者)(人數依本獎勵要點第五點各款之規定辦理)，加倍發給。(以獎狀為準)
- (四)連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二項分開計算)第一類比賽項目三次以上(含三次)者，再增發其所獲獎金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資鼓勵(限一人參賽項目)，惟該獎金之計算不包括創新紀錄、連冠獎金。
-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第一類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含二次)奪冠者，獎勵標準如下表金額：

連霸(個人項目)	二連霸	三連霸	四連霸	五連霸	六連霸(含以上)
獎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	八	十二	十八	二十五	三十五
連霸(團體項目)	蟬聯金牌獎金每隊十萬元整				

- (六)以個人名義申請項目：以比賽本屆及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項目為準。
- (七)以團體名義申請項目：以比賽本屆及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項目為準。
- (八)參加個人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賽者，二項均可申請，如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
- (九)教練指導團體獲獎者，比照個人獎勵標準額度辦理。
- (十)教練指導個人獲獎者，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百分之二十五辦理。如多名教練共同指導個人獲獎者，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再依教練人數均分。
- (十一)體操、舉重、健力等項，獎助金及創新紀錄獎金皆以成績總和為主。
- (十二)第五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參賽單位達三個單位以上未達六個

單位（不含六個，其中全國性比賽之參賽單位以參賽縣市為計算單位），獎金折半。

（十三）第五點各款創新大會紀錄者，不受參賽單位數量之限制。

七、參加國際比賽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國光、中正獎章，獎助金以參加比賽當時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本縣得核發第一名十五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八萬元、第四名六萬元獎助金，以資鼓勵。（以本規定申請者須於教育部體育署發證日期起兩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需提出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證明後由本府辦理簽撥。）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請領獎助金總額比照選手金額所得額二分之一辦理，且一獎不重複請領。（限指導本縣選手之教練且參加比賽當時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始得請領）。

八、本獎助金之申請期限如下：

（一）參加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比賽者，於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提出申請。

（二）參加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賽者，於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

九、申請本獎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正本）

（二）秩序冊

（三）獎狀或成績證明

（四）設籍一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或網路申請之謄本證明）

前項第二及三款規定之文件如為影本，應與原本相符，必要時得檢送原本，由原肄業學校或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送本府辦理申請事宜。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如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未送齊者，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且以棄權論，不另通知，其結果自行負責。

十、本獎助金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有關證件，提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十一、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國光、中正獎章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類比賽項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得獎者，為爭取時效，得於簽奉縣長核准後先行頒發獎助金，不受第八點之限制。

十二、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